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 
承辦人：黃凱暉  
電話：02-27593001轉3726  
電子信箱：ge-4075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071133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7345號函影本1份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eqL522>)(11333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7345號函影本1份，本函釋示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2項「按次分別處罰」之次數累計認定疑義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陳玉桂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魏啟祥、何立中、陳原森、吳維昇、陳素美、美國在台協會、恆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旭明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黃朝昇、陳張梅子、吳麗雲、林筱真、陳英仁、擎緯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富樹、方仲海、陳世亮、陳子梅、林明娥、郭又慈、驪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瑞林、張子茵、仲澤還、杜宗嶽、陳金德、陳鳳娥、羅金土、羅賜福、魏秋瑞、李立華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徐錦泉、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靈焜、賴靈欣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古承剛技師、朱耀光技師、李中技師、周大勇技師、林永敏技師、林秋珍技師、林峰永技師、林崑龍技師、凌邦暉技師、許文隆技師、郭岳樺技師、郭張權技師、陳振東技師、陳智誠技師、傅文鵬技師、黃騰輝技師、楊森弼技師、楊維和技師、蔡明文技師、鄧鳳儀技師、黎少明技師、賴世屏技師、謝孟良技師、鄺寶成技師

副本：電2018-03-20文  
交11號:03章



502.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71857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2項按次分別處罰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6年度研商「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辦理。(本會106年3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7508號函，諒達)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2項，按次分別處罰之次數累計，應以同一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該法之次數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

臺北市府 1070316



\*AAAA10711333100\*